

##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下午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曹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注册发行 30 亿元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谢维宪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推荐，董事会同意提名郭英军先生为公司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

效。本次提名郭英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查，郭英军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一致同意郭英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